

第十章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第十章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施工期間及完工階段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概估如下。

10.1 施工期間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 (包括臨時沉砂池、臨時覆蓋及 阻水設施)	1,000,000元
二、	空氣污染防治措施 (包括灑水車、洗車設備等相關 費用)	1,500,000元
三、	噪音防制措施 (包括移動式隔音牆)	5,000,000元
四、	景觀及堤坡綠化工程 (包括土堤、防洪牆及河濱公園)	700,000,000元
五、	環境監測費用 (共三年施工期)	
	(一) 地層	
	地下水位井	750,000元
	沉陷觀測點	200,000元
	測傾管	2,000,000元
	其他雜項	300,000元
	(二) 水質	50,000元
	(三) 空氣品質	9,000,000元

④ 噪音及振動	5,400,000元
⑤ 交通流量	3,000,000元
⑥ 河川生態	1,500,000元
⑦ 小計	22,200,000元

六 合計

三年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工作所需費用合計（一～五項）
為729,700,000元。

10.2 完工階段

一、環境監測費用（完工後持續三年）

地層（監測儀器維護費）	120,000元／年
河川生態	300,000元／年
其他雜項	150,000元／年
小計	570,000元／年

三年合計1,710,000元

二、其他相關費用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編制內設有專責單位（公園及路燈管理處）及專人負責地層長期監測及河濱公園維護等，故不另估人員費用。